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宜汉县兴旺食品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生产部	陪同人员	王刚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查电热恒温干燥箱、电热恒温培养箱、电热恒温水浴锅，不能提供有效的校准证书，不符合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5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 审核员：余家龙 审核组长：陈兴明 受审核方代表：陈兴明 日期：2020.12.4 日期：2020.12.4 日期：2020.12.4 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整改有效，符合要求。 审核员：余家龙 日期：2020.12.7			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提供电热恒温干燥箱、电热恒温培养箱、电热恒温水浴锅的校准证明。

纠正情况:

立即找到电热恒温干燥箱、电热恒温培养箱、电热恒温水浴锅的校准证书。

原因分析:

生产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。
相关工作人员对标准理解不够深刻,未保管好以上检验设备的校准证书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公司员工对GB/T 19001:2016标准7.1.5条款进行学习。
督促每年对计量器具和检验设备校准证书的保存情况进行检查。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有无类似情况,暂时未发现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以上措施已完成,验证有效。

验证人:王因川

日期:2020.12.6日

受审核方代表:

张兴明

日期:2020.12.6日



培训记录表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5 日	培训项目： 外审不符合培训记录	培训教师：李老师
地点：会议室		培训方式：学习、讨论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： 张前秀 王刚 陈兴明 邓达均		
培训内容摘要： 1.提高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引起足够高的重视，防止今后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。 2.认真学习 GB/T19001-2016 标准 7.1.5 条款及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。		
考核成绩评价： 经过现场讨论、提问的方式进行了考核，与会人员更加熟悉了标准，对标准的要求理解有一定加深，提高了认识，明确了工作要求，有利以后工作的改进。 考评结果：合格 评价人：李老师 2020 年 12 月 5 日		
备注：		

填表人/日期：陈兴明

2020 年 12 月 5 日